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7-109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事项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16年8月25日，经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明光电，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进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腾创业”）作为新增投资者，保腾创业出资3,000.00万元对佳明光电进行增资，该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佳明光电83.33%的股权，保腾创业持有佳明光电16.67%的股权，佳明光电注册资本将由2,000.00万元变更为2,400.00万元。

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80）。2016年8月，佳明光电、保腾创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签订了《关于对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书》”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保腾创业暂未支付增资款项，佳明光电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、保腾创业与其新增意向的联合投资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致创业”）达成一致意向：远致创业拟在保腾创业完成上述3000万元增资款支付，同时佳明光电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后，对佳明光电进行增资。远致创业出资1,5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佳明光电注册资本将由2,400万元变更为2600万元，公司持有佳明光电76.9231%的股权，保腾创业持有佳明光电15.3846%的股权，远志创业持有佳明光电7.6923%的股权。

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115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远致创业尚未与公司、佳明光电及保腾创业签署相关增资协议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原因

自公司与保腾创业的投资协议签署后，上述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交易的各项工作。但后因佳明光电业务转型、估值及保腾创业资金等综合原因，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明光电与保腾创业、远致创业、曾胜强多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交易。公司、保腾创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不再履行已签署的《投资协议书》中相关义务，亦不再享有相关权利。佳明光电、保腾创业及曾胜强就已签署的《投资协议书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《关于<关于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书>的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。另因远致创业拟在保腾创业完成上述 3000 万元增资款支付，同时佳明光电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后，对佳明光电进行增资。但远致创业尚未与公司、佳明光电及保腾创业签署相关增资协议，且保腾创业未完成增资款的支付，故前述远致创业的增资入股事项自动终止。

三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

丙方：曾胜强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已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《关于对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书》，甲方拟向乙方增资成为乙方股东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时，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增资款项。鉴于目前相关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经甲方、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，就解除《投资协议书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、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、乙方及丙方就甲方投资入股乙方的相关事宜签署的《投资协议书》终止履行，各方不再享有《投资协议书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，亦不再承担《投资协议书》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。

2、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《投资协议书》的约定不再履行，各方相互之间无需承担任何补偿。

3、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4、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解除协议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佳明光电与保腾创业、曾胜强签署了《投资协议书》，但保腾创业尚未支付增资款项；远致创业尚未与公司、佳明光电及保腾创业签署相关增资协议。本次事项中，公司与各方未发生资金往来，且签署《解除协议》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此，终止履行本次《投资协议书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<关于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书>的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